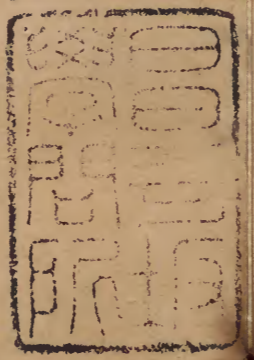


浙江通志 八十七元

錢法  
驛傳志



漢書門			
二	三	五	二
九	〇	函	號
一	四	架	冊
三	〇	冊	

內閣文庫			
二	三	五	二
九	〇	函	號
一	四	架	冊
三	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352
冊數	120 (37)
函號	292 48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七

錢法



自句踐冶銅於越浙省鑄錢於是乎始唐宋以來臨安湖睦諸州置監設官具有條制厥後錢鈔並行而歷久滋弊

因時制宜設局鼓鑄採前人不惜銅不愛工之說模範既精而又申嚴私鑄銷毀之禁利民足用可為萬世法矣

尚書禹貢揚州厥貢惟金三品

孔安國傳金銀銅也

漢書食貨志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





斤錢圖函方

注外函而內孔方

輕重以銖

注金以斤為名故錢以銖為重也

貨寶於金利於刃流於泉

大學義補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

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古者寶龜而貨貝至太公立九府圖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

謹按貨幣之設有三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刀布古錢之別名也通鑑綱目云黃帝作貨幣路史云軒轅氏伐山取銅以為刀貨是黃帝時業已鑄銅為幣而世遠難稽班固漢志云凡貨金錢布帛為用夏殷以來其詳靡記然則夏殷不過鑄金而為幣而鑄錢之始當自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也

越絕書姑中山者越銅官之山也越人謂之銅姑瀆六

山者句踐鑄銅鑄銅不燥埋之東坂

水經注楊亭東有銅牛山山有銅穴三十許丈穴中有

大樹神廟山上有冶官山北湖下有練塘里吳越春

秋云句踐冶銅錫之處采炭於南山故其間有炭瀆

句踐臣吳王封句踐於越百里之地東至炭瀆是也

史記平準書漢興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

漢書食貨志鑄

輸莢錢注莢錢重三銖文為漢興通典高后二年行八銖六年行五分錢注徑五分所謂莢錢至孝

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分民

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卬山鑄錢富埒天子錢

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

鹽鐵論文帝時縱民得鑄錢吳王擅鄣海澤錢布天

卜故有鑄錢之禁

西京雜記文帝時吳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吳錢微重



文字肉好與漢錢不異

吳興掌故銅官山下有兩坎各銅若深數丈方圓百丈  
即吳王採銅之所白楊山上有兩穴為採銅處

太平寰宇記銅山高一千三百尺在安志縣東三十里  
括地志云吳採鄣山之銅即此石鄣山在鄣南五里

輿地志云昔吳採鄣山銅以鑄錢即此山

三國吳志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通典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

二銖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百設盜鑄之科赤烏

元年春鑄當千大錢通典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

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天  
學行義補後世鑄大錢於此

資治通鑑吳赤烏九年吳人不便大錢乃鑄之

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  
以為便其百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  
勅以輸藏計其  
其直勿有所三

晉書食貨志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

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  
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  
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

南齊書劉悛傳建元四年奉朝請孔顛上鑄錢均貨議  
其畧以為三吳國之關關比歲被水潦而糶不貴是  
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



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謂鑄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自漢鑄五銖歷五百餘年而不變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若官鑄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隋書食貨志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難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

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

謹按五銖錢得輕重之中故通鑑綱目云用五銖無改者二西漢元符五年後及東漢與隋皆終其世無改東萊呂氏亦云自漢至隋惟五銖之錢最為得中故終不能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故亦終不能易

唐書食貨志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分參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五體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涌貴復行開元通寶錢天下皆鑄之開元十一年詔所在加鑄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貞元十年州縣禁錢不



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勝紀詔復禁之

洪遵泉志會昌年揚州節度使李紳於新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而進之有勅鑄錢之所各以本州郡名為

背文越州以越字在穿下浙西以潤字在穿上

晏殊類要睦州銅官山唐時於此置官採銅

謹按浙江鑄錢之官始於唐永泰元年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諸道鑄錢使宋自開寶平江南之後江浙尋復置監係發運使兼提點景祐二年始置江浙諸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以魏兼為之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通領九路大至元祐元年從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以坑冶鑄錢官於行

以戶部侍郎榮巖為之元代錢鈔並行順帝至元十一年浙省置寶泉提舉司所轄有銅冶場凡三各置提領大使副使一人明設布政使寶泉局大使一員後遂革除

文獻通考五代相承用唐錢兩浙自鑄銅錢亦如唐制

吳越備史晉開運三年錢忠獻王召左右議鑄鐵錢以

益將士祿賜王弟去億諫曰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既

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於吾國不可用於他

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銅禁至嚴民猶盜鑄

況家有錯釜野有鐔犁犯法必多三也閩人創鑄鐵

錢不足為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身示空乏五也祿賜

有常而無故益之以啟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



可遠復七也錢者國姓易之不宜八也王深嘉之乃止

十國紀年周顯德四年正月忠懿王俶始議鑄錢王海

平吳因舊制開監於鄱陽錢俶入朝又得杭州錢監尋廢

宋史食貨志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

惡錢及鐵鑪錢悉禁之太平興國間詔所在用錢七

十七錢為百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竝

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

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隣兩浙者亦不用大學衍義

補太平興國後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

宋史神宗紀熙寧六年七月詔京西淮南兩浙江四荆

湖等六路各置鑄錢監

宋史地理志建德府本嚴州新定郡監一神泉元豐九

寧七年置神泉監新定續志神泉鑄錢監在朝京門外今廢

玉海崇寧三年九月詔東南十監舒衡睦鄂韶梧六監

鑄小錢餘監鑄當十錢

宋史食貨志崇寧四年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竝

以折十錢為折五舊折二錢仍舊五年兩浙盜鑄尤

甚小平錢益少市易滯滯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

平錢留本路俄詔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



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其拘置鑄錢院及招置錢戶竝停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荆湖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三大觀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浙許鑄使鐵錢三年詔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復置提領諸路鑄錢司於行在二十九年六月復置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官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慶元三年湖州舊鬻監行於天下未至是官自鑄之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器鑄

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詔饒

贛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宋史

食貨志慶元三年復神泉監又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船商往來錢寶所由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

皆有禁

續文獻通考淳熙九年九月詔令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嘉靖仁和縣志縣之平安橋宋時有金錫庫即銅錢局也

大學衍義補至正十年詔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



竝用

王禕泉貨議銅錢之制自五帝三王下更歷代莫之有改其為法最古善為天下者因民之所

利而利之民以為利上之人何故而為今外宰相得承制行事亦既審察民情即江浙省府治鼓鑄累

月之間國用頗賴以資給則其為效固有不以行遠然其所鑄乃當十大錢止用於杭城而不足

愚竊以為錢法之議有二一日廣開鼓鑄二日罷鑄大錢攷之史傳漢郡國皆得鼓鑄而縣官往往多即

銅山所在而鑄錢唐亦即出銅所在置監天下鑄九各有差其法皆不可廢賈誼所謂事有召禍而法有

起奸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者此謂不可使民私鑄爾非謂官不當廣鑄也自周景王楚莊王欲鑄大

錢其臣即以為非漢之赤仄以一當五王莽之大錢五十蜀之直百後周之當千唐之乾元後唐之永通

宋之熙寧皆為當十大抵一時苟且之為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甚明蓋大錢質輕而利重利

重故盜鑄者多質輕故寶愛者少小錢費厚而利均費厚故盜鑄者少利均故寶愛者少小錢費厚而利均

不可不開而監局之置不可不廣大錢不可不罷而

小錢之鑄不可不多為今之計無論此者且今江浙地大物眾省府鼓鑄固必仍舊自浙東西江東閩中

諸路宜各斟酌所在分置監局或一州二州即為一鑪而凡所鑄錢必以漢五銖唐開元金大定宋大觀

及今至正小錢為則其大錢更不復鑄夫鼓鑄廣則造錢多而人易致小錢多則稱物均而人知貴易致

則其用不匱知貴則其行可久推而放之其法將徧諸天下而準固不特浙江一省而已

續文獻通考寶泉提舉司至正十一年置凡九所浙江

四行省一所所轄有銅冶場凡三各置提領大使副使

一人掌浸銅事

法傳錄洪武七年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續文獻通考其

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浙江爐二十一座每

歲鑄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永化類編永樂九年令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

鑄永樂通寶錢

續文獻通考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

鑄宣德通寶錢

明會典宏治十八年令南北直隸府州并肅三布政司

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宏治通寶

續文獻通考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

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錠選樣錢一百文照式鑄造呈

樣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

行使着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十

三年鑄萬曆通寶錢

謹按錢法之興自宋創交子會子金元承之以為鈔  
元朝創行鈔法其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  
邊利源計此銅錢易於齎擊稍有滯礙則用見錢  
尚存古人之母相權之意趙孟頫亦言鈔乃宋時所  
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蓋所謂  
鈔者費重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用之者  
無權行之既久即不能無弊元自世祖頒行中統交  
鈔以錢為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至大開浙  
江雖鑄當十大錢然印造交鈔實則兼用至物重  
鈔輕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明初置寶泉局各行  
省置寶泉局顧以元用鈔省便仍設寶鈔局各行  
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至立倒鈔法洪武二十六年  
又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准錢千文又  
以鑄錢擾民罷寶泉局時兩浙民重錢輕鈔有以錢  
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湧貴而錢法益壞  
不行水樂時亦然至宣德三年停造新鈔然猶設立  
鈔關藉以收鈔而通鈔法嗣後始用錢而鈔法漸除  
是可知鈔法之設終不若鼓鑄之盡善浙江雖非產



銅之處然觀元時之苦於用鈔而樂於用錢則錢法之利於民生固萬世不易之良規也

國朝

大清會典國家開局鑄錢頒行天下自部鑄外各省鎮或

設或停隨時更定其設官監鑄採銅搭放咸有成法

私鑄及行使廢錢禁例尤嚴

謹按浙江之山產銅者少故開局鑄錢時行時止雍正四年欽奉

上諭給價收買黃銅器皿以資鼓鑄

命浙省設局開爐又復申嚴銷燬之禁是以

國寶流通而私鑄自可屏絕矣爰遵

會典成法分收銅開局官役數鑄搭放禁令為六條

詳列

於左

收銅

康熙十四年議准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所有民具

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官採取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

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

官造冊季報其近墳墓處不許採取或事有未便該

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得稅銅鉛每十萬觔紀錄

一次四十萬觔加一級州縣官得稅每五萬觔紀錄

一次二十萬觔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叙上司誅

求通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報名採

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隣近州縣匠



役如有越境採取竝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

浙江開採銅鉛共六縣富陽採銅白鉛餘杭採銅武康採銅黑鉛山陰會稽採白鉛諸暨採銅黑鉛聽民開採官為抽稅屬杭州者杭嚴道總理屬湖州者嘉湖道總理屬紹興者寧紹道總理

雍正四年九月戶部等欽奉

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之所必需向因錢價昂貴朕悉心籌畫至再至三今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錢價仍復不減是必奸民圖利以銷燬制錢打造器皿之事若不禁銅器則錢價究不能平而無以便民間之用從前九卿議令不許製造黃銅器皿其已成之銅器有情願出賣者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朕思如此奉行究不能盡除積弊且些微物件亦難彙集交官終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之內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得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其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與應得之價如旗人則於本旗交出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該管之處交出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不許發價之人絲毫扣剋違者重治其罪如此庶可以永杜燬錢製器之弊而國寶流通民用充裕實為大有裨益着九卿確議具奏欽此欽遵

臣等會議得雍正四年正月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欽杜銷燬制錢之源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嗣後製造





器皿除紅白銅不禁并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戲子  
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  
大小輕重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其已成之黃銅器皿  
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但半年以來民間所有黃銅器皿  
交官領價者甚少而銅器店舖仍行貨賣我

皇上念切閭閻無微不照

特降諭旨令臣等公同確議臣等謹議嗣後京城內三品

以上官員准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鏡戲子仍照

臣等原議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

皿俱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工

銅事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按銀

成色估足銅鉛觔兩照部定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

毫三絲之價給發如有低銅管鑄好銅及應領之價

故意勒措扣剋者旨開銀兩照侵錢例扣剋銀兩

照尅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銀兩酌量於戶部支領

所收銅斤該管處每季解交錢局以候及將所

給銀兩實數造冊報部寬以三年之限如有過限仍

將黃銅器皿藏匿不交賣者以私藏禁物例治罪其

小舖收買零星銅器限三個月內盡行交官領價違



者即照私藏禁物例治罪其打造銅器店舖如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燬制錢為從律治罪如此則舊日之器皿盡收新造之銅器可斷銷燬制錢之弊既清其源而遏其流將來錢文日增錢價自平於錢法實有裨益請行各直省悉照京城之例均以三年為限交收裨各處之黃銅器皿盡行禁止則永無銷燬制錢之弊矣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四月初九日欽奉

上諭制錢為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來錢價甚昂民間為不便朕為籌畫宵旰焦勞因思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必有銷燬制錢以為器皿之事是以合京城與直隸各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銅器皿凡有黃銅器皿者俱着交官照數給與價值無非欲錢文充裕俾小民有資生之益而無乏用之苦也年來於京城內外屢次拏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官員於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為器者可見銅器若不嚴禁則燬錢之弊必不能除而錢文必不能裕錢價必不能平此其相因之情勢固有灼然不爽者京城現今奉行惟謹凡黃銅器皿俱已陸續交納給價乃聞各處省城



竝未設有收買銅器之公所與專司其事之官員則民間雖有銅器何從交納此皆各督撫怠忽因循並不實心奉行之故也用是再頒諭旨着各省督撫設立公所於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嗣後陸續給發凡有交納銅器者按其觔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以重秤令其虧折夫制錢爲日用之所不可缺而器皿則不必定用黃銅此理甚明此事易曉各省督撫果能將朕便民利用之至意諄切曉諭而又核實給以價值則民間之交納銅器者自必踴躍爭先矣着各督撫將所買銅器觔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倘委瑣之員有侵蝕扣剋等弊督撫卽行題叅從重治罪直隸各府委官之處亦照此一體遵行特諭欽此浙江總督

臣李衛欽奉

諭旨屢經諄切出示反覆開導隨於省城及嘉湖二府治各設局委官掌管其餘各府州縣着落印官并佐雜等分收凡民間交銅公平彈兌照依定價給發將所收銅器觔兩彙查題報

雍正五年十一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我

功參新工通志

卷八十七

錢法

去



皇上因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  
寫遠之處民間交納未便令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  
作正賦錢糧奉

上諭應如何舉行可行於何等省分並作何交納扣抵與  
生銅熟銅定價之處詳議具奏欽此臣部議各省有未  
完舊欠錢糧行令督撫酌量於各省民欠內以二十  
萬兩為率准令欠戶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  
倘銀數抵扣完日尚有交納銅器者督撫再行具題

請

旨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頒定價值每觔以一錢一分九釐  
九毫三絲計算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觔以九分  
五釐九毫四絲四忽計算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  
按其生熟成色觔兩以所定價值算抵如有奸民銷  
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打成器皿物件者發覺之日  
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  
不得以重秤收兌令其虧折每季將所收銅器觔兩  
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督撫於年底奏報其無民  
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戶有以  
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成色給與價值將所收銅  
器存貯公所於年底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



資收買黃銅器皿者着解交公所掌管官卽按生熟  
銅筋給與價值倘地方官有不遵

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督撫卽指名  
題叅交部嚴加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設局

順治六年令浙江設局鼓鑄

順治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開一局餘俱停止

順治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槩行停止獨令寶泉

鼓鑄

順治十七年復設各省錢局

康熙元年令停各省錢局

康熙六年浙江總督趙廷臣條議各省爐座仍合照  
舊鼓鑄以補

國儲而濟民困部議照該督所請各省爐座俱照舊例

開鑄奉

旨通行

康熙二十三年停浙江鑄局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浙江錢局

在杭州府大倉前



康熙三十八年停爐因改局為永濟倉

雍正八年正月奉

旨開鑄建寶浙錢局在仁和縣義同二畝地方原係祖山

寺基址并民地十畝零

局門前牌坊一座 頭門一座 爐神廟一座 庫丁班

房八間

堆沙泥房三間

二門一座

大堂三間

青選堂三間

左右二間作貯錢庫

庫官住房三間

廚房三間

大堂東側建設爐房五座

編寶裕昇平世五字號

大堂西側建設爐房五座

編泉流富有年五字號

錢局之外

週圍建造營房六處

以往巡查兵丁

官役

順治元年

令戶部漢右侍郎

一員督理京省錢法

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

浙江承宣布政使所屬衙門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

各一員後裁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巡撫線一信奉文開局鼓鑄設

督局官一員早晚稽查工匠出入

雍正八年浙江總督

李衛奉文建立寶浙局委監

督鼓鑄官一員協理鼓鑄官一員協辦官一員庫官

一員

把守局門外委把總一員

局書二名

錢局庫丁十六名

巡查營兵二十四名

每爐設爐頭一名

匠頭一名

上爐匠一名

倒

火匠一名

翻沙匠六名

刮沙匠三名

刷灰匠

二名

採錢匠二名

杖錢匠三名

滾錢匠二名

磨錢匠十名

敲銅匠一名

煤煤匠一名

踏



糙匠一名 揀選匠四名 穿數匠一名 省眼匠一名 淘沙匠二名 雜用小工四名

鼓鑄

順治二年題准京省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七文

准銀一分

順治八年議准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不許輕

重違式

順治九年題准各省鑄錢本息責成各該衙門按季

報部年終彙報奏銷

順治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

戶部添一戶字各省俱添一字浙江添浙字鑄不

式者參究

順治十八年議准無釐字舊錢每劬給價七分收燬

鼓鑄又題准鑄成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

鑄造順治錢仍舊行使

康熙七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四分以二萬

文為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水銅一百七十五劬

外加耗銅一十八劬十二兩共正耗銅一百九十三

劬十二兩計炭確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五兩七錢九

分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



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

康熙三十五年浙江開鑄錢文每文重一錢以二萬

文為一秤計錢二十串每秤用紅銅六分白鉛四分

配搭用正銅鉛一百二十五觔外加耗銅鉛十一觔

四兩共用正耗銅鉛一百三十六觔四兩計給炭確

工食物料等項銀共二兩六錢八分五釐每年動用  
存庫銀二

十餘萬兩給商採買紅銅倭鉛對搭  
鼓鑄設爐二十座每日鑄錢二十秤

康熙四十一年鑄錢仍重一錢四分

雍正七年正月戶部奉

上諭各省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事屢降諭旨令各該

撫酌量所收銅器可以鼓鑄即為奏聞何以至今未見

一處奏到爾部再行文各省但所收之銅可以設局開

爐即當鼓鑄俾錢法疏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兵

備方行開鑄欽此

雍正八年浙江開爐鼓鑄錢文每發黃銅一秤計生

熟各九十六觔二兩外加白鉛十觔十三兩二分五

釐黑鉛四觔十二兩鑄錢定例每發黃銅一觔  
加白鉛九錢黑鉛四錢銅鉛

每百觔加耗九觔鑄出錢一秤計重一百七十四觔

十五兩四錢計繳錢二十千文每千文重八觔十二

兩如輕加補鑄錢一秤給工料錢三千四百一十六



文每秤外收加鉛錢一千六百二十五文給鉛錢工料錢二百七十七文五毫五絲每錢一串繳補串錢二文

雍正八年四月浙江總督管巡撫事為遵旨行文事據布政使程元章鹽驛道副使王鈞會看得浙省奉文設爐開鑄當將從前所設爐應應用爐頭匠役以及炭罐銅勛人工物料等項逐一詳議查康熙七年開浙省開鑄錢文每秤用銅一百七十五勛外加耗銅一十八勛十二兩計給炭罐工料等銀五兩七錢五分錢重銅足肉好完備民間至今流通行用續於康熙三十五年復開鼓鑄奉行未善將錢質改輕攙和銅鉛減少料價以致所鑄錢文不能流通官帑民資虧折無抵今奉議開鑄應請先以錢式為主每文應重若干每串用錢若干并南北民情土俗行使錢文不同務與現在民間流通制錢相等方無積滯之慮先經備晰詳請題達茲准部覆內開康熙七年浙省鼓鑄每二十串銅價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

鉛以冀銅性潤澤應請加鉛配合每年約需銅六萬九萬二千三百七勛遵奉部行每百勛折耗九勛淨銅六十三萬勛細加試驗每銅一勛須加黑鉛錢白鉛九錢共應加黑鉛一萬七千二百七勛零鉛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勛零除折耗外淨黑白鉛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勛零應加鑄錢五千八百四十九串九百九十文但浙省非產鉛之地價實難以預定現委副員前赴產鉛之省採辦核實確價報銷等因前來應令該督將前項需用鉛勛作速委員前赴產鉛地方照數採買運供鼓鑄其採買鉛勛價值報部查核可也

雍正十二年四月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鼓鑄錢文專為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燬本輕則多

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



辨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  
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燬弊多仍改重  
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  
制迨後銅價逐漸加增以致工本愈重今寶泉寶源二  
局每年額鑄錢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零歲計虧  
折銀約三十萬兩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而且銷燬  
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躡緝殊難非若私鑄必  
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若照  
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燬者無利而私  
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可以行之久遠再現今五省

採辦洋銅三省採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銅解部  
莫若卽令滇省就近鑄錢將鑄成錢文就近運至四川  
永寧縣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  
鑄之半似多便益至於戶工兩司每年需用鉛勛每勛  
部價銀七分有餘聞貴州鉛廠甚旺歲出四五百萬勛  
每百勛廠價一兩五錢如酌給水腳令該撫選委幹員  
如數解交京局似較之商辦節省尤多再黃銅既禁用  
紅銅者自多其實黃銅卽係紅銅白鉛攙和鎔成若不  
併禁仍於鼓鑄未便所有紅銅器皿應如何分別飭禁  
雲南開鑄貴州解鉛應如何酌定規條竝現鑄錢文應



否改重一錢二分之處着九卿詳悉妥酌定議具奏毋  
得輕率亦毋得拘泥欽此欽遵該<sub>臣</sub>等會議得錢重銅  
多以致奸民肆行銷燬是將<sub>臣</sub>等會議得錢重銅  
國家有用之工本徒滋奸民射利之貪壑欲除其弊宜  
清其源應將現行一錢四分之例遵照順治二年每  
文改鑄一錢二分則錢本稍輕銷燬製器與買銅私  
鑄均無利可圖且每文節省銅鉛二分是每串節省  
銅鉛二十兩統計歲需銅鉛七百一十萬觔可節省  
銅五十一萬觔計省銀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兩省鉛  
五十一萬觔計省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二共

節省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兩在

國帑既多節省而銷燬私鑄之弊又可盡除是鑄一錢  
二分之錢權衡得中實可永遠遵行至改鑄一錢二  
分銅鉛雖有節省而錢數仍照舊額所有工料仍應  
照舊給發俟

命下之日戶部行文錢法衙門照例鼓鑄仍將鼓鑄樣錢  
頒行開鑄省分一體照式鼓鑄至現行一錢四分之  
錢若分別增價恐不便於民用復行改鑄亦無裨於  
國計應仍一體行使如有不肖奸民射利私行銷燬者  
應令該管地方官弁不時巡查嚴拏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令各該地方官不得在該處查數等語其  
撥放

順治十三年題准鑄錢搭放兵餉工食合州縣扣算  
刊入由單填註收簿

順治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儘起解錢  
充存留之用

康熙七年覆准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項俱照  
銀七錢三例收放制錢該督撫查取所屬徵收流水

底簿磨對年終得收放數目造冊報部如奉行不  
指名題參

康熙十年令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  
無壅滯有不收制錢者以違制論

雍正五年十二月戶部摺奏查各省兵餉多者至一  
百四十萬餘兩少者三四十萬兩其餘皆百萬內外

餉多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五萬餘串得淨銅  
一百四十餘萬觔可以開鑄以三成錢搭放需錢三

十餘萬串得淨銅二百八十餘萬觔可以開鑄餉少  
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三四萬餘串得淨銅三四

十萬觔可以開鑄以三成錢搭放需錢五六萬餘串  
得淨銅五六十萬觔可以開鑄兵餉百萬內外之省



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萬串內外不等得淨銅一百萬觔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需錢二十萬串內外不等得淨銅二百萬觔可以開鑄<sub>臣</sub>等以各省兵餉搭放一成二成錢文計算除雲南省現開鼓鑄外其餘省分應用淨銅若干觔可開鼓鑄之處另單錄呈

御覽

浙江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兩八錢零以一成錢搭放共該錢十萬零八百七十四千五百八十八文得淨銅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兩九兩二錢可以開鑄以二成錢搭放共該錢二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九千一百六十九文得淨銅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五兩二兩四錢可以開鑄  
雍正八年浙江開寶浙局鑄出錢文九一搭放兵餉

併府縣俸工及鼓鑄工料等項亦入此項

禁令

順治四年令各省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行

嚴禁

順治十年題准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坐罪  
順治十八年議准私鑄為首及匠人處斬家產入官  
總甲十家長知情者俱處斬家產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立行處絞告捕者照例給賞該管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照為首例不知失察者降三級調用如經紀舖戶



販賣攙和私錢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內外各官各按職掌照新例處分  
康熙三年題准失察私鑄該州縣官并吏目典史衛所官各降三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捕盜廳官各降一級調用司道都司各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典史例議處  
康熙七年題准攙和私錢十文以上照例治罪九文以下仍枷責免流徙又題准私鑄人隣佑不分知情禁不知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徒一年

康熙十二年覆准銷燬制錢者犯人與失察官員俱

照私鑄例治罪

正三年五月十七日欽奉

上諭制錢乃日用必需之物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官錢以爲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爲此特頒諭旨着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察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奸徒漏網倘稽察稍疎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地方大小官吏分別從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爲具文當實力奉行嚴加禁戢可也私鑄治罪之例如何嚴定



律條着三法司詳議具奏特諭

雍正三年二月刑部覆准各省如有燬化小制錢者仍照康熙年間例治罪其該地方官若徇情者與本犯同罪不知情者亦照私鑄例降三級調用房主隣佑不分知情不知情亦照私鑄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載入定例遵行

雍正四年二月刑部等會議得私鑄不能禁絕應通行直隸各省嚴行曉諭經紀舖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攬和一文從前有收買者每錢一貫量給官錢價貯庫報部

雍正六年正月欽奉

上諭雍正二年朕卽諭李維鈞聞得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竝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准內務府咨稱番役因公事前來滄州拏獲私鑄之回子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江進祿帶領番役前往滄州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竝獲鑄錢器皿等語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卽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着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



議叙番役着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盡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繫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而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着通行曉諭再嚴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密差京官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分

欽此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戶部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

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錢價過賤民間貿易之際物價必致損虧且恐奸弊從此而生着該督及奉天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居民市肆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倘曉諭之後仍有出於一千文之外者即將錢舖之人查出治罪并着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官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於一千文之外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特諭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國家制錢關小民日用之需必使流通充裕方能足用阜民乃每年鼓鑄而錢不加多京城之中康熙錢文甚少此必奸徒暗行銷燬之故也我

皇考惠愛斯民宵旰焦勞留心錢法屢

頒諭旨嚴飭內外官員查拏代銷之弊而目下仍然錢少價昂則有司奉行不力顯然可見將此通行曉諭凡京城內外各該地方官務必密緝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為具文發覺之日必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特諭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七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八

驛傳

上

環人以路節達四方舍則授館而傳遽之事行夫主之此驛遞所由昉也浙江舊置三十六驛設道臣專理厥後量地裁併而以鹽法道兼領其職特嚴騷擾之禁立法盡善

矣志驛傳

大清會典直省設有驛傳專供往來公差員役持奉兵部勘合火牌驗明照數應付在京者日會同館在外者



曰水馬驛其需用馬驢車船人夫什物等項因地衝  
僻酌量設置各有額定錢糧或設驛丞專管或屬州  
縣官兼管或令武職官帶管俱責成各該督撫驛道  
稽察整治至舊設驛站如有相隔寫遠往復不便者  
許該督撫勘明酌量里數遠近題請添設

### 驛遞事例

凡驛遞各站設有夫役以供昇輿擡轎遞送文書喂  
養馬匹等事若係經由大路或設驛二百名七八十  
名偏僻小路亦設二三十名各按衝僻多寡不一其  
夫役工食每名日給銀三分以至七八分不等俱

### 於驛站錢糧內開銷

凡僱用夫價順治初各站僱覓夫價酌量開銷十七  
年覆准過往官兵需用夫役僱夫一千名以內者除  
驛夫外每名給銀一錢五分一千名以外者每名給  
銀三錢康熙七年議准僱用夫役以一百里為一站  
用夫千名以內者每名每站給銀一錢五分用夫千  
名以外者每多用夫一百名每名每站增銀一分至  
三錢止多十里者按分數加增少十里者按分數遞  
減其僱價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

雍正六年五月初六日欽奉



上諭各省所設驛站夫役原以預備公事之用國家歲費多金本欲使州縣無賠累之苦民間無差派之擾官民並受其福也但聞各省往來人員有不應用夫而擅自動用者該管之人或畏其威勢而不敢不應或迫於情面而不得不應積習相沿驟難禁止地方夫役並受擾累重負朕加惠官民之至意嗣後惟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或知府下縣盤查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夫役其餘概不准動用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着各省管理驛站事務之道員不時查察倘有徇隱一併處分特諭

驛馬

凡驛馬順治初各按驛路衝僻額設馬匹或一二百匹七八十匹以至一二十匹或驢二三十頭不等其馬匹草料每匹日支銀一錢或八九分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

凡馬價順治初定各直省驛馬例斃卽動支本驛錢糧通融買補其歷年開銷價值浙江每匹十四五兩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欽奉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



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吏爲  
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  
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徃徃所給浮於勒合之  
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  
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  
鎮經過之處更惟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  
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  
叅如該縣容情不揭而被一縣揭報者并該縣一併治  
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懸在官之  
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雖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

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  
年詳報倒斃侵蝕買補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  
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自備草料跟隨守候種  
種累民尤屬不法着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  
底清查缺額者勒令買補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  
永禁違者卽從重治罪特諭

### 馬快船

各省水驛各按衝僻設船五隻至二十隻不等每船  
量設水夫其船隻有因毀廢修補者有因閒冗裁汰  
者歷年增減不一附載於後



浙江原設袍差紅站等船四百一十一隻康熙十五年裁船一百七十九隻十七年裁船三十七隻二十四年裁船十隻

驛站錢糧

直隸各省驛站俱有額設錢糧康熙十五年議裁十分之四二十年

恩詔於裁四之中仍復二分二十四年後裁減不一今載額數於後

浙江原額銀壹拾壹萬玖百玖拾柒兩貳錢伍分

存銀陸萬陸千伍百玖拾捌兩叁錢伍分

鹽驛道冊開

康熙二十五年裁袍船十隻船料銀叁百捌拾貳兩貳釐歸入驛站裁四銀內冊報兵部克餉是年又裁袍船水手銀壹千壹百叁拾陸兩加閩銀叁拾陸兩原編布政司項下歸入藩庫克餉又奉兵部行令加徵各驛夫馬閏月銀叁千叁百陸拾叁兩肆錢捌分肆釐肆毫伍絲捌忽叁微叁塵叁渺叁漠叁埃貳纖壹沙內除扣出裁四各款應克餉銀壹千陸百陸兩陸錢壹分捌釐陸毫肆絲陸忽玖微伍塵壹渺貳漠



壹埃八織玖沙外存留閩銀壹千柒百伍拾陸兩捌錢陸分伍釐捌毫壹絲壹忽叁微捌塵貳渺壹漠壹埃叁織貳沙

康熙二十七年裁連山審魯嶺店三驛驛皂銀壹拾伍兩捌錢玖分柒釐貳毫叁絲伍忽捌微貳塵玖渺叁漠陸埃玖織玖沙併入裁四銀內寬餉加閩銀叁兩俱歸布政司起運項下冊詳

康熙三十三年奉部於藩庫每年撥補浙省座仙船隻不敷修造船料銀肆百柒拾兩玖錢玖釐陸毫以絲柒忽

康熙三十九年裁車廐赤城象浦三驛驛皂銀貳拾玖兩貳錢陸分陸釐伍毫陸絲伍忽叁微叁渺柒漠壹埃玖織捌沙加閩銀叁兩徑解布政司充餉

康熙四十九年裁站河船六十四隻船料銀貳拾貳兩伍錢徑解布政司充餉

雍正三年裁病故河船水手三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加閩銀壹兩貳錢徑解布政司充餉

雍正四年裁各縣驛馬匹工料銀貳百叁拾兩玖錢捌分捌釐玖絲伍忽陸微捌塵柒渺陸漠叁織捌沙徑解布政司充餉



雍正五年裁雙溪驛驛皂工食銀壹拾貳兩徑解布  
政司充餉

雍正六年裁各驛館夫二十一名工食銀壹百伍拾  
兩捌錢叁釐加閏銀壹拾貳兩陸錢徑解布政司充  
餉是年又裁座仙站船三十九隻工食銀壹千壹百  
肆拾貳兩柒錢肆分玖釐叁毫加閏銀玖拾陸兩解  
貯道庫候撥充餉又雍正八年為始每年該裁船料  
銀柒百肆拾壹兩貳分伍釐除將藩庫原撥補不敷  
船料銀肆百柒拾兩玖錢玖釐陸毫玖絲柒忽叁裁  
應聽布政司充餉外尚應裁銀貳百柒拾兩壹錢壹

分伍釐叁毫叁忽解貯道庫候撥充餉

以上編入運布二司項下并扣裁各項充餉共銀陸  
萬伍千伍拾伍兩叁分叁釐柒毫玖絲柒忽玖微  
肆塵伍渺捌漠伍埃玖纖捌沙加閏銀叁千肆百  
貳拾玖兩伍錢叁釐捌毫玖絲玖微肆塵陸埃陸  
纖玖沙 現在存留縣驛夫馬等項銀陸萬肆千  
叁百壹拾兩捌錢伍分貳釐捌毫肆絲伍忽叁微  
貳塵壹渺肆漠陸埃伍纖叁沙加閏銀肆千貳百  
伍拾貳兩肆釐肆毫伍絲肆忽肆微玖塵捌渺玖  
漠壹埃玖  
纖柒沙

浙省縣驛差馬一百匹於

恩加棚廠槽斫銀壹百肆拾貳兩奉部行令自雍正六年  
為始每年於本省驛站支應餘剩銀內動給

驛傳官制



浙江驛傳道一員康熙四十九年奉裁歸併運司兼管改為鹽驛道

各府屬現設驛丞共一十六員

杭州府

武林驛

成化杭州府志在府治東四里吳元年武

林門外洪武七年徙今處錢塘縣志在芝松二尚洪

武七年改元財賦都總管為之

現設驛丞一員

吳山驛

成化杭州府志在城址洪武七年建曰杭州

驛九年改吳山驛仁和縣志在武林門側

錢塘縣

浙江驛

錢塘縣志在縣南十里瀕江龍山閣左洪武

中建成化中修萬歷五年復民侵地

現設驛丞一員

南驛

七修類稿名樟亭今跨浦橋南江岸

併裁

都亭驛

七修類稿今泥路西管伴外國使處

併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衙要八舖萬松浙江洋洋司兵各五

名進龍范村新沙淳橋社井司兵各四名編僻九舖

北新司兵六名板橋良大宦塘奉口洛瀆觀音蔣公

老人司兵各三名

仁和縣

北驛

七修類稿名北郭今賣魚橋南

併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八舖北廓司兵六名桐扣司兵  
五名東新百家阜亭赤岸石目蓮花司兵各三名偏  
僻五舖太均湯鎮太平夏新方家塘司兵各三名

海寧縣

長安驛 海寧縣志在縣西北二十里唐貞觀五年置

桑亭驛八年改義亭驛宋因之元設水馬二站至元  
間改長安水驛明革

賦亭驛 海寧縣志唐開元中柳遵立元至元間併作

長安水驛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夏村許村費村駱家司兵

各五名偏僻十一舖縣前定南司兵各三名陳橋談  
村褚村下管松林謝家蔡家邵家談山司兵各二名

富陽縣

會江驛 富陽縣志在觀山東宋嘉定六年建於通濟

橋以富春據閩廣江浙之會故名會江明洪武三年  
徙今地正統四年知縣吳堂重建現設橋  
丞一員

古驛 富陽縣志在縣西梁貞明間立今廢

高風驛 富陽縣志在永寧寺後宋縣令樓瀟建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六舖縣前赤松廟山步社安道

黃山司兵各五名



餘杭縣

茗溪驛

成化杭州府志在縣南今革

岑山驛

成化杭州府志洪武二年建後革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橫濱靈源丁橋司兵

各五名偏僻四舖邵墓麻車招兒古城司兵各三名

臨安縣

安豐驛

成化杭州府志在縣南三十步

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六舖直縣舖司兵一名青山五

柳郎山凌村潘村司兵各三名

於潛縣

潛溪館

成化杭州府志在縣西二里舊名潛水驛紹

興四年令邵文炳遷於縣南門外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六舖市門方圓太陽戴日藻溪

橫塘司兵各三名

新城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白塔于塢官塘上塢司兵

各五名

昌化縣

雙溪驛

成化杭州府志在縣南一百步

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八舖城下舖司兵三名蘆嶺司

驛傳上



兵二名下營堪村義千米柳橋舖雲溪司兵各一名

賦役全書杭州府驛站銀壹萬玖千玖百伍拾肆兩伍

錢貳分肆釐玖毫玖絲貳忽玖微貳塵捌渺玖漠陸

埃伍纖捌沙加閏銀壹千叁百伍拾陸兩壹錢貳分

柒釐捌毫伍絲捌忽柒微陸塵叁渺壹漠陸埃貳纖

貳沙養膳應差夫一千九百六十二名館夫四名養

膳應差馬六十四匹座站仙船二十四隻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仁和縣均平緯夫三百一十一名共工食銀貳千壹

百捌拾貳兩柒錢貳分貳釐玖毫遇閏加銀壹百捌

拾壹兩捌錢玖分叁釐肆毫捌絲馬銀柒百兩貳

錢內給與應差銀貳百壹拾肆兩貳錢外實銀肆百

捌拾陸兩養馬一十五匹馬夫七名共工料銀叁百

玖拾玖兩陸錢尚餘銀捌拾陸兩肆錢應撥給石門

縣馬不敷工料遇閏加銀伍拾捌兩叁錢伍分內本

縣馬匹馬夫止該加閏銀叁拾叁兩叁錢尚餘閏銀

貳拾伍兩伍分內應撥給嘉興縣馬不敷閏月工料

銀柒兩貳錢秀水縣馬不敷閏月工料銀壹拾伍兩

石門縣馬不敷閏月工料銀貳兩捌錢伍分

錢塘縣均平緯夫一百六十七名共工食銀壹千貳

拾貳兩肆分遇閏加銀捌拾伍兩壹錢柒分馬銀

肆百肆拾伍兩壹分壹釐玖毫肆忽叁微壹塵貳渺

叁漠玖埃陸纖貳沙養馬一十五匹馬夫七名共工

料銀叁百玖拾玖兩陸錢外尚餘銀肆拾伍兩肆錢











拾兩 驛皂二名共工食銀壹拾貳兩錢塘縣徵給  
 站船六隻船頭水手三十六名共工食銀貳百伍  
 拾玖兩貳錢遇開加銀貳拾壹兩陸錢餘杭縣徵給  
 站船六隻年派修造船料銀捌拾伍兩柒錢壹分  
 伍釐內錢塘縣徵給銀叁拾兩 餘杭  
 縣徵給銀伍拾伍兩柒錢壹分伍釐  
 會江驛水夫九十一名共工食銀陸百伍拾伍兩貳  
 錢遇開加銀伍拾肆兩陸錢富陽縣徵給 公文夫  
 二十名共工食銀壹百肆拾肆兩遇開加銀壹拾貳  
 兩餘杭縣徵給 支應銀肆百捌拾兩內仁和縣徵  
 給銀柒拾貳兩捌錢 海寧縣徵給銀柒拾壹兩貳  
 錢 餘杭縣徵給銀叁拾陸兩 新城縣徵給銀壹  
 百貳拾兩 於濟縣徵給銀玖拾兩 昌化縣徵給  
 銀玖拾兩 下河縣徵給銀陸拾兩 海寧縣徵給  
 拾捌兩 陸拾陸兩 海寧縣徵給  
 銀肆百 拾肆兩 陸拾陸兩 陸拾陸兩 毫叁絲伍忽壹  
 分 富陽縣徵給銀叁拾柒兩貳錢伍分  
 陸釐柒毫陸絲 身忽捌微陸塵叁渺 驛皂二名共  
 工食銀壹拾貳  
 兩富陽縣徵給

嘉興府

西水驛

宏治嘉興府志在府治西三里通越門外元

初置至正末燬於兵明洪武元年四月除授站提領

為驛丞嘉興府志明末燬

國朝康熙十一年知府王師夔重新之

現設驛丞一員

嘉禾遞運所

嘉興府志西水驛西南元嘉禾馬驛址

也洪武初改建宣德中知府齊政重修萬歷七年裁

併西水驛

清軍館

嘉興府志補在府治東偏宋紹興間城隍廟

至元遷招提寺曹刺史更為公館明洪武初又更為



內館驛以延四方往來使客宣德間更為清軍館弘治十六年同知鄭循嘗葺而新之

嘉興縣

永興驛 嘉興縣志在望吳門外秀州守曾紆重修舊名安遠改為永興驛今西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二舖常豐落繹司兵各八名偏僻五舖團港十八里馬涇新豐鍾塘司兵各四名

秀水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八舖府前三塔杉青分鄉趙牆聞店金橋龍華司兵各六名

嘉善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二舖縣前舖司兵七名楓涇司兵三名

海鹽縣

望城館 海鹽縣圖經宋武原志云按唐圖經古有秦駐館去縣西半里久而傾圮長慶間縣令李鏐於縣南立館仍是名五代時已廢明惟禪悅院西偏有望城館禪悅院今天寧寺地

秦溪館 海鹽縣圖經縣南十五里秦駐山下舊志云

古津亭也宋紹興元年縣令陳祖永修後縣令李直



養立是名

海塘公館

嘉興府志龍王廟右明萬歷中知縣饒廷

錫建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舖司兵七名朱公亭

司兵四名周敦黃泥司兵各三名

石門縣

皂林驛

宏治嘉興府志在皂林鎮嘉興府志嘉靖甲

午御史張景以驛去府治不一站長安驛偏迂乃度

中置縣治

現設驛丞一員

石門驛

石門縣志唐有石門驛故市名石門裁併

駐節廳

石門縣志在布政分司右隆慶末廢

戴星別署

石門縣志在北門外甘露巷左萬歷庚戌

斬令一派建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上漠南津邵經司兵

各六名

蠶湖縣

公館

嘉興府志治西二百步卽宋當湖務基明洪武

間為稅課局嘉靖間改建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舖縣前司兵五名偏僻四舖

惹山乍浦東門轉塘司兵各三名



桐鄉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皂林西將永新司兵

各五名偏僻一舖烏鎮司兵一名

賦役全書嘉興府驛站銀壹萬貳千玖百肆拾貳兩肆

錢叁分肆釐玖毫叁絲伍忽陸微捌塵柒渺陸漠叁

織捌沙加閩銀捌百叁拾兩叁錢柒分貳釐捌毫伍

絲陸忽捌微肆塵陸一渺伍漠肆埃柒織捌沙養膳應

差夫一千二百九十七名應差馬三十匹馬夫三十

名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捕開

嘉興縣均平緯夫二百九名共工食銀壹千五百肆

兩捌錢遇閏加銀壹百貳拾伍兩肆錢馬銀叁百

捌兩養馬一十四匹馬夫五名共工料銀貳百柒拾兩

外尚餘銀叁拾捌兩內應撥給秀水縣馬不敷工料

銀壹拾兩柒錢伍分伍釐貳絲肆忽叁微壹塵貳渺

叁漠玖埃陸織貳沙撥給石門縣馬不敷工料銀貳

拾柒兩貳錢肆分肆釐玖毫柒絲伍忽陸微捌塵柒

渺陸漠叁織捌沙遇閏應加銀貳拾貳兩伍錢本縣

止額加閩銀玖兩計不敷閩月工料銀壹拾叁兩伍

錢在於仁和縣馬餘閩銀內撥給銀柒兩貳錢錢塘

縣馬餘閩銀內撥

給銀陸兩叁錢

秀水縣均平緯夫二百二十名共工食銀壹千伍百

捌拾肆兩遇閏加銀壹百叁拾貳兩馬一十四匹馬

夫五名共該工料銀貳百柒拾兩本縣止額工料銀

貳百伍拾玖兩貳錢肆分肆釐玖毫柒絲伍忽陸微

捌塵柒渺陸漠叁織捌沙計不敷銀壹拾兩柒錢伍

分伍釐貳絲肆忽叁微壹塵貳渺叁漠玖埃陸織貳

沙在於嘉興縣馬餘銀內照數撥給遇閏應加銀貳

拾貳兩伍錢本縣止額加閩銀柒兩伍錢計不敷閩



月工料銀壹拾伍兩在於  
仁和縣馬餘閏銀內撥給

石門縣均平緯夫五百九十四名共工食銀肆千貳  
百玖拾兩捌錢壹分陸釐遇閏加銀叁百肆拾伍兩

陸錢捌分捌釐壹毫伍絲壹忽捌微肆塵陸渺伍漢  
肆埃柒纖捌沙馬二十匹馬夫一十名共該工料

銀伍百肆拾兩本縣止額工料銀叁百捌拾兩玖錢  
肆分叁釐壹毫貳絲計不敷銀壹百伍拾玖兩伍分

陸釐捌毫捌絲在於嘉興縣馬餘銀內撥給銀貳拾  
柒兩貳錢肆分肆釐玖毫柒絲伍忽陸微捌塵柒渺

陸漠叁纖捌沙仁和縣馬餘銀內撥給銀捌拾陸兩  
肆錢錢塘縣馬餘銀內撥給銀肆拾伍兩肆錢壹分

壹釐玖毫肆忽叁微壹塵貳渺叁漠玖埃陸纖貳沙  
遇閏應加銀肆拾伍兩本縣止額加閏銀貳拾貳兩

陸錢捌分肆釐柒毫伍忽計不敷閏月工料銀貳拾  
貳兩叁錢壹分伍釐貳毫玖絲伍忽在於仁和縣

給吳山驛馬餘閏銀內撥給銀捌兩叁錢陸分陸釐  
陸毫陸絲陸忽陸微陸塵陸渺陸漠陸埃陸陸陸陸

陸纖陸沙仁和縣徵給縣馬餘閏銀內撥給銀貳兩  
捌錢伍分尚不敷銀貳兩柒錢叁分壹釐玖毫陸絲

壹忽陸微陸塵陸渺陸漠陸埃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勿沙在於各縣扣存小建銀內撥奏

西水驛人夫一百四十四名共工食銀壹千叁拾陸  
兩捌錢遇閏加銀捌拾陸兩肆錢內嘉興縣徵給銀

肆百伍拾叁兩陸錢加閏銀叁拾柒兩捌錢秀水  
縣徵給銀叁百貳兩肆錢加閏銀貳拾伍兩貳錢

嘉善縣徵給銀貳百伍兩貳錢加閏銀壹拾柒兩壹  
錢海鹽縣徵給銀柒拾伍兩陸錢加閏銀陸兩叁

錢陸分陸釐壹毫伍絲壹忽捌微肆塵陸渺伍漢  
陸錢陸分陸釐壹毫伍絲壹忽捌微肆塵陸渺伍漢

忽陸微肆塵陸渺伍漢肆埃柒纖捌沙馬二十匹馬夫  
一十名共該工料銀伍百肆拾兩本縣止額工料銀

銀肆百伍拾兩遇閏加銀叁拾柒兩伍錢內嘉興縣  
徵給銀叁拾伍兩叁錢柒分伍絲加閏銀貳兩玖錢

肆分柒釐伍毫秀水縣徵給銀陸拾肆兩壹錢壹  
分柒釐伍毫秀水縣徵給銀陸拾肆兩壹錢壹分

陸纖陸沙仁和縣徵給縣馬餘閏銀內撥給銀貳兩  
捌錢伍分尚不敷銀貳兩柒錢叁分壹釐玖毫陸絲



分次釐陸毫伍絲加開銀伍兩參錢肆分參釐參毫  
肆忽壹微陸塵陸渺陸漠陸埃陸織陸沙 嘉善縣  
徵給銀貳拾伍兩玖錢貳分貳釐伍毫伍絲加開銀  
貳兩壹錢陸分貳毫貳絲捌微參塵參渺參漠參埃  
參織肆沙 海鹽縣徵給銀陸拾壹兩柒錢捌分柒  
釐柒毫伍絲加開銀伍兩壹錢肆分捌釐玖毫柒絲  
伍忽 桐鄉縣徵給銀貳百陸拾貳兩捌錢加開銀  
貳拾壹兩玖錢 修造船料銀陸百捌拾陸兩肆錢  
壹分玖釐玖毫玖絲柒忽內秀水縣徵給銀壹百壹  
拾叁兩伍錢叁分貳釐玖毫玖絲柒忽 嘉善縣徵  
給銀貳百捌兩肆錢肆分叁釐叁毫 海鹽縣徵給  
銀伍拾壹兩叁錢肆釐伍毫 平湖縣徵給銀壹百  
玖拾肆兩柒錢捌釐捌毫 石門縣徵給銀肆拾伍  
兩貳錢伍分肆毫 桐鄉縣徵給銀柒拾叁兩壹錢  
伍分 嘉善縣徵給銀貳百兩叁錢捌分肆釐嘉善縣  
陸拾壹兩捌錢陸分肆釐貳毫捌絲遇開加銀叁拾  
玖兩陸錢石門縣徵給 支應銀伍百壹拾兩肆分  
玖釐陸毫陸絲內石門縣徵給銀肆百陸拾陸兩肆

錢陸分壹釐壹毫陸絲 桐鄉縣徵給銀肆拾叁兩  
伍錢捌分捌釐伍毫 驛皂二名工食銀壹拾壹兩  
陸錢陸分叁釐陸毫 陸錢陸分叁釐陸毫  
陸錢陸分叁釐陸毫 陸錢陸分叁釐陸毫  
毫石門縣徵給

湖州府

烏程縣

苕溪驛 湖州府志在安定門外嘉靖三十一年遷於

門內 康熙十八年奉 裁歸併烏程縣

古公館 即雲溪館 烏程縣志梁太守蕭琛建久圯明

尚書蔣瑤建坊其前萬歷間知縣徐應鶴重建各官  
至泊舟於岸藉館其中舊有東遷館謝塘館昇山館  
俱圯明洪武二年改官澤稅課局為南潯驛館十年



革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一舖府前舖舖驛司各一名并里山羅灣許墓市山魯墟各一名楊鈕孫老晟舍驥村三里各四名又府前里山許墓市山各五名魯墟三名次衝三舖龍灣八字雲水舖司各一名舖兵各二名偏僻二舖烏鎮二名板橋一名

歸安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三舖府前舖司兵四名侯射塘頭司兵各五名次衝一舖張家板橋司兵一名

長興縣

清風軒 崇禎長興縣志在縣治東崇仁坊洪武六年知縣蕭洵建以館往來使客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舖縣前舖舖司一名舖兵三名次衝九舖跨塘新橋獨山汴村盛商城頭下源四安目山舖司各一名舖兵各二名

德清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三舖香亭司兵七名烏鳶遵鳶司兵各五名

武康縣

公館 武康縣志在縣西南一百五十步即餘英館舊



公址洪武三十年知縣吳率正建今存故址

舖舍九賦役全書衝要二舖縣前分水舖司二名舖兵

九名次衝二舖黃山大施舖司二名舖兵二名

安吉州

舖舍九賦役全書次衝要六舖永安梅溪安福荆溪定

福順安舖司六名舖兵一十二名

孝豐縣

舖舍九賦役全書次衝一舖縣前舖司一名司兵四名

偏僻二舖零奕移風舖司二名司兵四名

賦役全書湖州府驛站銀捌百柒拾壹兩貳錢加閏銀

柒拾貳兩陸錢養膳應差夫一百二十名館夫一名

座浪仙船三隻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烏程縣均平緯夫四十名共工食銀

貳百捌拾捌兩遇閏加銀肆兩捌錢

歸安縣均平緯夫四十名共工食銀

貳百捌拾捌兩遇閏加銀肆兩捌錢

茗溪驛人夫四十名共工食銀貳百捌拾捌兩遇閏

加銀肆兩捌錢長興縣徵給座仙船二隻水手工

食銀兩向

無定額

寧波府

四明驛

嘉靖寧波府志在府治西南月湖中賀監祠

之東故在府治內即宋通判廳址元徙建於月湖以



宋涵虛館為驛設水馬站分南北二館中通橋路洪

武元年罷馬站設水站定今名現設驛丞一員

駐節亭 嘉靖寧波府志 一在城之南門外一在城之

東門外一在城之西門外先有迎恩樓濱河嘉靖二

十年守沈愷更修名為皇華駐節自為記

鄞縣

安遠驛 嘉靖寧波府志 在提舉司前五十步永樂初

以方國珍遺屋為提舉司四年改為驛今因之以待

外貢

嘉賓館 嘉靖寧波府志 在府治東南江心里通衢

復建二驛館以便供應今並圮

舖舍 賦役全書 衝要一十舖府前舖司兵五名新塘

夾塘景安司兵各四名顏橋桐橋磚橋新橋城東司

兵各四名大嵩司兵三名偏僻一十二舖新舖司兵

三名福明盛店阿育王漚緯畫龍大函三溪鄧家火

扒廟塾孤嶺司兵各二名

慈谿縣

車廐驛 嘉靖寧波府志 在縣西南四十里地名石臺

鄉唐孫惟晏祠之北元至元間設康熙三十九年奉裁歸併慈谿縣

鳧磯驛 詳見古蹟 嘉靖寧波府志 縣南二里開元中房瑄



建名鳧磯館地臨江渚鳧雁羣集因名焉後令崔熙

復新之 裁併

慶豐驛 嘉靖寧波府志縣西南十五里廣利橋西宋

寶祐五年丞相吳潛建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一十舖倪橋夾山羅家司兵各

三名松浦司兵二名太平觀海司兵三名轎傘蔣家

司兵各四名西渡夾田司兵各五名

奉化縣

連山驛 奉化縣志縣東三百步唐名剡源驛在大溪

東宋燬咸淳中葉夢鼎建奉川驛元囚之明洪武十

二年重建改今名嘉靖十三年知縣錢璠將告成寺

地徙置社學於東偏而改創為驛今地 康熙三十一年奉裁歸併

奉化縣

西店驛 奉化縣志縣南六十里接台州寧海縣境明

洪武中湯和巡海過此因連山驛與白嶠驛相距一

百三十里迎送為難二十年增建 表併

舖舍 賦役全書衙要一十舖縣前舖司兵五名金鍾

南渡陳橋常浦司兵各四名尚田雙溪方門山隍埧

墟司兵各四名

鎮海縣



定海驛

嘉靖寧波府志縣西城外一里

今裁

霽霽驛

嘉靖寧波府志縣東南一百二十里洪武二

十年令陳震建今皆裁革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舖司兵五名清水孔

浦永福司兵各四名偏僻一十九舖穿山定海官團

曲塘徐家淡港龍頭西孔墅長山新巖龍山所前陳

畫門堰竹嶺霽霽慈巖焜亭蝦康康頭司兵各三名

象山縣

西沙嶺驛亭

嘉靖寧波府志縣西三十里至正間改

爲止息亭

今裁

應真館

象山縣志縣東一百四十步稅課局之左今

圯

綠野館

象山縣志縣治南百步放生池前下佛堂側

令趙善晉建今圯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舖縣前舖司兵三名偏僻一

十七舖東溪絞館姥嶺玉女衛前火燒三角湖頭錢

倉爵溪司兵各二名應家杉木樣塔巖雞鳴方頭白

巖大井司兵各一名

定海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三舖縣前南衛頭螺頭司兵各



三名偏僻一十一舖鹽倉天童岑港梅塾寶陀孝順  
霸橋南山小嶺南善大青司兵各二名

賦役全書寧波府驛站銀壹千陸百陸拾肆兩壹錢陸  
分貳釐壹毫陸絲伍忽叁微貳塵捌渺柒漠陸埃如  
閩銀壹百肆拾兩壹分玖釐玖毫壹絲陸忽玖微肆  
塵伍渺肆漠壹埃玖纖養膳應差夫三百六名館夫  
二名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鄞縣均平緯夫一百名共工食銀陸百玖拾伍兩壹  
錢伍分陸釐伍毫壹絲玖忽壹塵捌渺遇閩加銀伍  
拾玖兩柒錢陸分玖釐玖毫壹絲陸  
忽玖微肆塵伍渺肆漠貳埃玖纖

慈谿縣均平長短夫一百二十五名共工食

銀叁百貳拾兩遇閩加銀貳拾陸兩柒錢

奉化縣均平緯夫四十六名共工食

銀叁百兩遇閩加銀貳拾柒兩陸錢

四明驛水夫二十五名共工食銀貳百兩陸錢陸分

遇閩加銀壹拾捌兩柒錢伍分內鄞縣徵給銀捌拾

捌兩加閩銀玖兩叁錢 慈谿縣徵給銀壹百壹拾

貳兩陸錢陸分加閩銀玖兩肆錢伍分 支應銀伍

拾兩鄞縣徵給 驛馬二名共工食銀壹拾壹兩玖

錢肆分伍釐陸毫肆絲陸忽叁微壹塵柒漠陸埃鄞

縣徵

車廩驛水夫一... 共工食銀柒拾

貳兩遇閩加銀... 慈谿縣徵給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嘉慶會稽志 卷之八 驛傳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九

驛傳下

紹興府

蓬萊驛 紹興府志在迎恩門外唐曰西亭宋曰仁風

傾廢已久康熙二十九年知府李鐸重建現故驛丞一員

蓬萊館詳見古蹟嘉泰會稽志在臥龍山之左東間津亭

北通川亭皆臨府東大河舟車既屆必次舍焉今廢

府東北有安輅驛是為輅亭今亦廢

山陰縣

柯橋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二十五里久廢



錢清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北五十里久廢

苦竹驛

山陰縣志去縣二十九里迎恩鄉有苦竹城

在唐時為驛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府前舖司兵五名青田高

橋梅市柯橋白塔錢清司兵各四名次衝要四舖鑑

湖金家店赤城洪口司兵各四名偏僻三舖昌安司

兵三名鹿山三江司兵各二名

會稽縣

東關驛

紹興府志在縣東九十里曹娥江經其東現設

驛丞一員雍正十三年改併曹娥巡檢兼管

東城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六十里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一舖五雲舖司兵五名織

女臯部茅洋陶家堰瓜山黃家堰東關小江白米堰

曹娥司兵各四名偏僻二舖桑盆周家司兵各三名

蕭山縣

西興驛

紹興府志在西興鎮運河南岸唐之莊亭也

宋曰邊驛

現設驛丞一員

夢筆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北百三十步久廢

日邊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一十二里久廢

漁浦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南三十六里久廢



蕭山館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北百二十步廢久

駐旌亭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一十二里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鳳堰沙岸十里新林白鶴

司兵各五名

諸暨縣

待賓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南六十步今廢

典樂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南五十里今廢

亭澗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南二十里今廢

楓橋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南五十里廢久

使華館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百六十步廢久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八舖縣前十里張駝嶺新店灣

櫟橋楓橋乾溪古博嶺司兵各五名偏僻五舖楓木

鱧魚橋寒熱畷李家橋司兵各三名羅嶺司兵三名

餘姚縣

姚江驛 紹興府志在東門外大江北岸康熙元年裁歸併餘姚縣

寧波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五十步今廢津亭二在

縣北一里

使華驛 餘姚縣志唐初名待賓館大歷中令邱岳改

諸暨驛宋興國間號新驛改皇華仍復使華元改暨

陽站罷草又為驛館 裁併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縣前舖司兵五名任渡曹  
聖三十里桐下湖司兵各四名偏僻九舖方橋衛橋  
四門化龍眉山蔡山關山道壇洋蒲司兵各三名

上虞縣

曹娥驛 上虞縣志舊去縣西三十里梁湖鎮名曹娥  
站元大德癸卯江濤衝壞尹阮惟貞遷置縣治西明  
洪武初復移置舊所總管廟邊嘉靖間令楊文明移  
驛出江口驛丞仍給夫船迎送使客往來其舊址居  
民納價佃訖自遭倭寇兵興支應山積按院龐尚鵬  
力拯其困為奏革之其夫船等項仍存其半以梁湖

壩官領焉

康熙元年奉裁  
歸併上虞縣

金鼎驛 上虞縣志在縣東等慈寺西宋慶元中令施

廣求改旌麾亭為之廢久

池湖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南五十里久廢

百官驛 上虞縣志在縣百官市南明建隨革今為梁

湖巡檢司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蒿陡司兵五名崑崙蔡山

板橋池湖司兵各四名次衝要六舖縣前通明渣湖  
華渡蔡墓新橋司兵各四名偏僻四舖瀝海烏盆夏  
蓋踏浦司兵各三名



新昌縣

南明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西一百步

久廢

天姥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南五十里

久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九舖市西舖司兵五名三溪石

溪小石佛赤土斑竹會墅冷水關水司兵各四名

嵯縣

訪戴驛

嘉泰會稽志在縣東南五十五步

久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三舖上管諸林天姥司兵各五

名偏僻五舖縣前五里仙巖禹溪八里司兵各四名

賦役全書紹興府驛站銀玖千捌百叁拾柒兩柒錢捌

分伍釐玖毫加閏銀柒百伍拾柒兩壹分叁釐捌毫

壹絲貳忽養膳應差夫一千一百五十二名館夫四

名應差馬改膳兜夫二十五名站船紅船中小河船

共一百六隻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山陰縣均平緯夫一百四十名共工食銀壹千玖兩柒錢玖分遇閏加銀捌拾肆兩

陸兩遇閏加銀柒兩捌錢

均平緯夫八十名共工食銀伍百柒拾陸兩

伍釐遇閏加銀叁兩叁錢

蕭山縣均平緯夫一百四十二名共工食銀壹千貳拾壹兩玖錢肆分遇閏加銀捌拾伍兩貳錢



餘姚縣均平緯夫一百名共工食銀柒百貳拾兩遇  
開加銀陸拾兩 兜夫二十名共工食銀捌拾叁兩  
叁錢叁分叁釐肆毫  
遇閏加銀壹拾貳兩

上虞縣均平緯夫一百一名共工食銀柒百貳拾陸  
兩捌錢捌分陸釐柒毫遇閏加銀陸拾兩伍錢柒分

惟船銀  
伍拾兩

新昌縣均平緯夫五十六名共工食  
銀叁百陸拾兩遇閏加銀叁拾兩

嵊縣均平緯夫四十一名共工食銀貳百玖  
拾壹兩叁錢貳分遇閏加銀貳拾肆兩陸錢

蓬萊驛水夫一百一十名共工食銀柒百玖拾貳兩  
遇閏加銀陸拾陸兩內山陰縣徵給銀叁百陸拾玖

兩加閏銀叁拾兩柒錢伍分 諸暨縣徵給銀肆百  
貳拾叁兩加閏銀叁拾伍兩貳錢伍分 站船柒隻  
紅船一隻 支應銀貳百兩內山陰縣徵給銀壹兩  
伍分肆釐 會稽縣徵給銀陸拾肆兩肆錢貳分貳

釐陸毫貳絲陸忽 諸暨縣徵給銀伍拾壹兩陸錢  
肆分柒釐 餘姚縣徵給銀壹拾捌兩伍分柒釐玖

絲玖忽 上虞縣徵給銀貳拾兩叁分貳釐肆毫玖  
絲 嵊縣徵給銀肆拾肆兩柒錢捌分陸釐柒毫捌

絲伍忽 驛皂二名共工食  
銀壹拾貳兩山陰縣徵給

西興驛水夫七十名共工食銀肆百捌拾玖兩柒錢  
柒分捌釐伍毫遇閏加銀肆拾兩柒錢肆分 探聽

夫一名工食銀柒兩貳錢遇閏加銀陸錢 馬銀壹  
百捌拾兩不敷養馬吹膳兜夫二十五名遇閏加銀

壹拾伍兩 渡夫一十六名共工食銀壹百柒拾貳  
兩捌錢遇閏加銀壹拾肆兩肆錢 肩輿夫一十名

共工食銀柒拾貳兩遇閏加銀陸兩 支應銀貳百  
兩 驛皂二名共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各款俱

蕭山縣徵給 站船七隻紅船四隻中河船四隻共  
船料銀貳拾肆兩叁錢柒分捌釐內蕭山縣徵給銀

壹拾叁兩貳錢伍分玖釐伍毫捌絲伍忽 嵊縣  
徵給銀壹拾壹兩壹錢壹分捌釐肆毫壹絲伍忽

東關驛人夫一百四十七名共工食銀壹千壹百柒  
拾陸兩遇閏加銀玖拾捌兩內會稽縣徵給銀陸百



柴拾貳兩加閏銀伍拾陸兩  
 兩肆錢加閏銀肆兩貳錢  
 參兩陸錢加閏銀參拾柒兩捌錢  
 工食銀伍拾兩肆錢遇閏加銀肆兩貳錢內會稽縣  
 徵給銀肆拾肆兩加閏銀參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陸絲陸忽陸微陸塵陸渺陸漠陸埃陸纖陸沙陸  
 縣徵給銀陸兩肆錢加閏銀伍錢參分參釐參毫參  
 絲參忽參微參塵參渺參漠參埃參纖參沙參  
 二名共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遇閏加銀壹兩貳錢  
 會稽縣徵給驛皂二名共工食銀壹拾貳兩會稽  
 縣徵給曹娥驛撥助東關驛壩夫一十二名共工  
 食銀捌拾陸兩肆錢遇閏加銀柒兩貳錢內會稽縣  
 徵給銀參拾捌兩肆錢加閏銀參兩貳錢  
 給銀肆拾捌兩加閏銀肆兩  
 名共工食銀壹百肆拾肆兩遇閏加銀壹拾貳兩會  
 稽縣徵給河船二十隻水手二十名共工食銀壹  
 百肆拾肆兩遇閏加銀壹拾貳兩會稽縣徵給  
 縣徵給支應銀壹百兩會稽縣徵給  
 姚江驛水夫五十名共工食銀參百陸拾兩遇閏加  
 銀參拾兩站船七隻年派修造銀參拾伍兩支

應銀伍拾兩 以上各款俱餘姚縣徵給

曹娥驛水夫三十三名共工食銀貳百參拾陸兩捌  
 錢遇閏加銀壹拾玖兩捌錢 站船五隻紅船二隻  
 中河船一十五隻小河船一十隻年派修造并答應  
 勘合火牌廩糧銀壹百貳兩 以上各款俱上虞縣  
 徵給

台州府

赤城驛 台州府志舊在中子山麓北首龍寓山側 康熙

三十九年奉裁 歸併臨海縣

丹邱驛 赤城志在州東南一里舊傳葛元煉丹於此

故名乾道九年火今為民居

嘉祥館 五見古蹟 赤城志在州東五十步舊號小行衙嘉



泰四年廢

臨海縣

泰安驛

赤城志在縣西北四十七里慶元中葉守籛

重建今廢

桐巖驛

臨海縣志在縣東五十里今裁

橫溪驛

赤城志在縣東北五十里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二十舖府前舖司兵五名白水

洋三峯西山八疊赤繆上呂西溪桐巖水家洋松山

甯賢中渡百步東門蛟欄界橋拗嶺司兵各五名三

江小嶺常峯司兵各四名偏僻一十四舖蘆舉上庸

柵浦赤山海門衛前塗下趙家柑畧官塘橫山芝畧

連盤城門東竿山司兵各三名

黃巖縣

丹崖驛

台州府志在縣東北一里卽惠民局舊址康熙

三十九年奉裁  
歸併黃巖縣

仁風驛

赤城志在縣北三里舊名永寧乾道三年令

周蒙更今名久廢

白峯驛

赤城志在縣南四十五里今廢

澄江館

互見古蹟

赤城新志在縣東北宋紹定初建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五名路口黃



土嶺店頭柏舉巖前嶺頭司兵各五名次衝三舖桐  
嶼石曲鳳祥司兵各三名偏僻三舖洪家場長浦白  
石司兵各三名

天台縣

桑洲驛

天台縣志舊屬寧海縣隆慶三年分守崔曾

建議寧海縣至臨海撫按不過一次經臨天台至新

昌官使尤煩合將桑洲驛改建關嶺屬天台縣撫按

題疏批允後新昌知縣阻撓以建驛不便復止萬歷

二十一年兵道吳獻閎台民之疲定建衙門於王渡

至二十三年知縣張代繕完王士昌撰碑記

康熙三十

九年奉裁歸併天台縣

赤城驛

赤城志在縣西南二百步

久廢

飛泉驛

赤城志在縣西二十五里今廢

靈溪驛

赤城志在縣東二十里舊路由此入京今亭

頭是也後改自東門遂廢

赤城站

天台縣志在縣北二百步本質涉舊居至正

丙申廢於火

金庭驛

天台縣志仍赤城站舊址官置驢騾以給使

客洪武中邑民告病官議以非驛道奏草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五名橫山苦



竹泉亭新豐小田關嶺司兵各五名其正谷嶺山香

在居縣

安洲驛 赤城志在縣西三百步舊名枯蒼紹興二十

六年令梅克明建後廢嘉泰二年令林岳重建以近

安洲山更今名樓鑰為記廢

蒼頭驛 赤城志在嶺北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浙東四舖縣前慶雲黃橋界嶺司兵

各五名備差

松柏溪遂寧戴村蒼嶺司兵各三名

寧海縣

白嶠驛 寧海縣志縣西一百六十步舊在治東百步

名迎恩元至正二十三年徙易今名洪武元年開設

歲久傾壞張弘宜重建萬歷壬辰再移桑洲辛亥草

除驛官改為白嶠公館 康熙三十九年奉

朱家輿驛 寧海縣志縣西南一百二十里桐巖嶺上

舊在朱家輿洪武庚戌開設丁卯徙建 康熙三十九

寧海

迎恩驛 赤城志在縣東一百步今廢

海口驛 赤城志在縣北一百一十里今廢

縣渚驛 赤城志在縣南七十五里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八舖縣前小溪古岫梁皇

西塘桐州桑州麻畧婁坑朱畧雙樓小桐巖東畷梅

林桐山海口缸窰坵墟司兵各五名偏僻二十三舖

南溪柘浦歷津西倉登台三洋長亭夏奇畧西溪桐

嶺庄頭官塘西畧盧家塘葫蘆西陡門小蒲赤焦箭

坑干門健跳速日萬年司兵各二名

太平縣

溫嶺驛 太平縣志在台溫界限之地宋趙抃有詩元

時裁草置巡檢司明洪武初復徙置三山今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五名黃山松

門衛前盧珠金鈿鐵場新河所前司兵各四名偏僻

一十二舖塘下箬橫橫路油亭舖溫嶺亭峯石井高

蒲張家井隘山武溪小球司兵各三名

賦役全書 台州府驛站銀玖百陸拾捌兩叁錢伍分伍

毫加閏銀柒拾玖兩玖錢貳分貳釐伍毫陸絲捌微

捌塵壹渺養膳應差夫九十八名館夫一名養膳應

差驢一千頭應差馬改膳兜夫九名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臨海縣均平緯夫一十八名共工食銀壹百貳拾柒  
兩叁錢遇閏加銀壹拾兩捌錢壹分柒釐捌毫玖絲  
叁微柒塵壹渺兜夫九名共工食銀陸拾  
叁兩捌錢壹分伍釐遇閏加銀伍兩肆錢





天台縣均平緯夫四十五名共工食銀叁百貳拾貳兩玖錢捌分遇開加銀貳拾柒兩 驢一十頭驢夫一十名共工料銀壹百柒拾捌兩肆錢肆分伍釐伍毫遇開加銀壹拾伍兩 寧海縣均平緯夫一十名共工食銀柒拾兩遇開加銀陸兩壹錢肆釐陸毫柒絲伍微壹塵 赤城驛支應銀貳拾兩內臨海縣徵給銀壹拾玖兩叁錢陸分壹毫伍絲玖忽玖微 黃巖縣徵給銀陸錢叁分玖釐捌 毫肆絲壹微 白嶠驛人夫二十五名共工食銀壹百柒拾捌兩陸錢壹分遇開加銀壹拾伍兩仙居縣徵給

金華府

雙溪水驛

金華府志在府城西溪下界元通渡驛故

址 雍正二年奉裁 併本府經歷兼轄

金華驛

金華縣志在府治北三百步吳越錢氏所建

裁今

遞運所

金華府志在府城西南通濟橋北今廢

雙溪館

互見古蹟

金華府志在府治東宋紹興間闢為三

館雙溪居中東曰赤松西曰清和廢

金華縣

孝順驛

金華府志在縣東五十五里舊東豫備倉即

其故址 今

舖舍

賦役全書衙要七舖府前舖司兵七名廣墩周

村坊前篆嶺溪坡塘新塘司兵各五名偏僻一十三

舖馬海磚窰東二十四里舍香東四十里郭婆棠梨



二仙上目拱垣抱溪太陽南十里司兵各三名

蘭谿縣

澗水驛

金華府志在縣南門外宋為蘭臯驛在縣西

元為蘭江水站在河東岸今皆沒於水明洪武名蘭

谿驛後知縣賈存義遷今所十四年更今名宏治六

年知縣王倬建

康熙十二年奉  
裁歸併蘭谿縣

上洪驛

蘭溪縣志縣西南四十五里元知州賈野仙

置今廢

蘭臯馬站

蘭谿縣志河西二里與浮橋相直額設正

備馬各二十五疋走夫二十五名防夫六名今廢

遞運所

金華府志在縣南門外館驛下明洪武間知

縣賈存義建萬歷十二年裁革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五名板橋司

兵六名趕山女埠下金雙塘赤塘司兵各五名偏僻

二舖大有馬安司兵各四名

東陽縣

迎賓驛

金華府志在縣南百五十步後改畫溪驛今

卽其故址為養濟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三舖縣前十里二十里司兵各

五名



義烏縣

繡川驛

義烏縣志縣西北一百步舊在城東四十步

唐名雙柏驛宋名義烏驛熙寧五年知縣茹敦禮徙

縣西一百五十步後枕繡湖因改名繡川驛紹興十

五年知縣董燿重建乾道四年知縣張鉉更名德星

堂元至正十七年僉繡川站徙至於今所即舊尉司

也今廢

待賢驛

義烏縣志縣北三十里唐文德二年置廢久

龍祈驛

義烏縣志縣北五十五里元至元二十五年

僉龍祈站創置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六舖縣前舖司兵五名安福翁

村義亭杭慈雙牌司兵四名偏僻三舖北十里唐公

嶺頭司兵各三名

永康縣

華溪驛

永康縣志在縣治西按舊志宋驛二二曰行

春在縣東南李溪一曰拱辰在縣東北尚書塘元驛

一曰延賓其址即今驛所在也明洪武三年知縣魏

處直改建歲久廢嘉靖十四年知縣洪垣徙其址於

城西南隅明季衝舍盡圮

康熙元年六月裁歸併永康縣與史兼攝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八舖縣前舖司兵六名烈橋二



十里界嶺黃塘李溪樾睦館頭司兵各五名偏僻二  
舖申亭麻車司兵各四名

武義縣

金華府志在縣治東北三十里舊名道山驛  
洪武十四年知縣韓敬建宏治中同知鄭重改建新  
驛於舊館之左相去僅數步正德十七年縣丞林有  
年重修隆慶元年巡按御史龐尚鵬題改公館不設

官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四舖縣前內白茭道會同司兵  
各五名偏僻一舖接要司兵三名

浦江縣

浦陽驛 金華府志在縣東北二十步宋紹定二年知  
縣李知退建舊稅課局卽其故址也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六舖縣前五路嶺洪溪白棗沙  
溪太陽嶺司兵各三名

湯溪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縣前舖司兵四名開化山  
迴福地楊坑司兵各四名

賦役全書金華府驛站銀肆千貳百捌拾肆兩貳錢捌  
釐肆毫貳絲陸忽捌微壹塵陸渺捌漠貳埃陸纖叁



沙加閩銀貳百柒拾陸兩壹錢陸分陸釐陸毫養膳  
應差夫四百二十名館夫三名座站船一十隻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金華縣均平緯夫七十名共工食銀伍百兩遇閩加  
銀肆拾貳兩兜夫二十名共工食銀壹百肆拾肆  
兩遇閩加銀壹拾貳兩  
兩僱船銀伍拾兩  
蘭谿縣均平緯夫一百六十五名共工食銀壹千壹  
百玖拾兩遇閩加銀玖拾玖兩壹錢陸分陸釐陸毫  
兜夫二十八名共工食銀貳百兩遇  
閩加銀壹拾伍兩僱船銀壹百兩  
永康縣均平緯夫五十名共工食銀叁百伍拾捌兩  
貳錢捌分肆釐遇閩加銀叁拾兩兜夫四十名共  
工食銀貳百捌拾柒兩陸錢  
叁分遇閩加銀貳拾肆兩  
雙溪驛損擡夫一十名共工食銀柒拾壹兩叁錢叁  
分肆釐伍毫遇閩加銀陸兩貳錢陸分陸釐陸毫  
支應銀

壹百壹拾兩捌  
錢金華縣徵給

澱水驛公文夫七名共工食銀伍拾貳兩遇閩加銀  
肆兩貳錢蘭谿縣徵給站船三隻船頭水手一十  
三名共工食銀玖拾叁兩陸錢遇閩加銀柒兩捌錢  
東陽縣徵給修造船料銀叁拾兩金華縣徵給  
支應銀伍百兩蘭谿縣徵給華溪驛運夫二十名  
共工食銀壹百肆拾肆兩遇閩加銀壹拾貳兩內武  
義縣徵給銀柒拾柒兩叁錢捌分加閩銀陸兩肆錢  
肆分捌釐叁毫叁絲叁忽叁微叁塵叁渺叁漠叁埃  
叁纖叁沙金華縣徵給銀陸拾陸兩陸錢貳分加  
閩銀伍兩伍錢伍分壹釐陸毫陸絲陸忽陸微陸塵  
陸渺陸漠陸埃陸纖陸沙損擡夫一十名共工食  
銀柒拾壹兩叁錢叁分肆釐伍毫遇閩加銀陸兩湯  
溪縣徵給支應銀捌拾叁兩貳錢貳分伍釐肆毫  
貳絲陸忽捌微壹塵陸渺捌漠貳埃陸纖叁沙武義  
縣徵給

衢州府



上航埠頭水馬驛

西安縣志在城西一里光遠門外

有館有堂有廊有門前有亭樓驛丞宅在驛左現設驛丞

員一

西安縣

和風驛

西安縣志宋紹興中郡守襄陽張公建廢久

信安馬驛

衢州府志明宏治八年裁併入上航驛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九舖府前舖司兵七名東蹟牌

門安仁司兵各五名歷朝石塘新店司兵各四名百

靈常樂司兵各四名

龍游縣

亭步水馬驛

衢州府志明初建在激水南名激波驛

弘治六年徙水北後圯今徙縣北泥灣

現設驛丞一員

熙寧驛

龍游縣志在縣北三十里

今裁

龍邱驛

龍游縣志在縣治西三十步

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六名永安雲

和湖鎮渡頭高敬烏頭司兵各五名

常山縣

草萍驛

常山縣志在縣西四十里元至元二十五年

置元末廢明洪武三年即舊址復建三十二年燬知

縣仇經重建隆慶元年巡按御史龐尚鵬奏草改為



公館

新站馬驛

衢州府志舊設縣市至元三十五年徙新

驛站在縣東十五里成化後廢

遞運所

衢州府志元時建於縣東名遞運站洪武六

年改設縣治東北七十步嘉靖十六年始徙城北門

外萬歷九年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二舖縣前舖司兵六名長

洲榷楸楮浦口魚湖司兵各五名舒家塘蔣連白石司

兵各四名團村湖澄湖潭長亭司兵各二名

江山縣

廣濟水馬驛

衢州府志舊在常山東門外

國朝順治十二年徙置江山縣城隍廟側

現設驛丞一員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縣前舖司兵六名十里復

溪平坦司兵各四名界牌司兵三名

開化縣

金溪驛

開化縣志在縣南一里迎恩門內

今裁

雙溪驛

衢州府志在縣南三十里

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五舖縣前舖司兵五名盤溪王

頭孔埠候遞司兵各四名

賦役全書衢州府驛站銀玖千捌百伍拾玖兩八錢叁







十名共工食銀貳百捌拾壹兩伍錢遇閏加銀貳拾伍兩叁錢叁分  
支應銀叁百壹兩伍分柒釐  
船一隻船頭水手三名共工食銀貳拾兩伍錢柒分  
貳釐遇閏加銀壹兩捌錢  
驛皂二名共工食銀壹拾壹兩肆錢貳分玖釐  
以上各款龍游縣徵給

嚴州府

富春驛

建德縣志在東門外五里前臨江涯卽宋東

館稅務舊基明洪武初改建嚴陵驛九年改今名弘治間知府李德恢重修增建鼓樓三間萬曆三十四年火知府毛志尹重修明季殘毀

國朝康熙六年知府劉茂先重修

現設驛丞一員

建德縣

新定驛

嚴州府志在州南門外

裁併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十一舖縣前舖司兵五名嶺上

程頭胥村凌上柘石安寧桐溪石壁楓木三河司兵各四名偏僻六舖十里鐘潭分路下崖蛇坑焦山司兵各三名

淳安縣

新安驛

淳安縣志在縣城西舊名清溪驛後更名錦

溪館

裁併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一十七舖縣前山柏施嶺公陽

馱嶺茶園沙湖芝嶠蛇嶺桐橋司兵各三名名石養



村添口雲頭塔山梯股城平司兵各二名

桐廬縣志

桐江驛 桐廬縣志在縣治東五百五十步舊臨浙江

驛名折河驛後因徙置改今名 現設驛丞一員

宋馬驛 桐廬縣志在縣東市中心舊鹽倉基移圓通寺

遷至此 併裁

遞運所 桐廬縣志在縣東四百四十八步洪武年建

歲久傾圮成化年知府汪豫重建嘉靖年鹽院伍令

輪奏請裁革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八舖縣前舖司兵五名上塢渡

濟石嶺雙溪白橋潘舍白峯司兵各四名偏僻四舖

尖山白水瑤峯袁剛司兵各二名

遂安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五舖縣前十里班山樟嶺界前

司兵各三名

壽昌縣

白艾驛 壽昌縣志在縣西今廢

壽昌驛 壽昌縣志在縣南今廢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三舖縣前於場界首司兵各三

名



分水縣

招賢驛 分水縣志明初都金陵分水通宣州為陸路

故有驛後廢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二舖縣前吳村司兵各三名

賦役全書嚴州府驛站銀肆千陸百壹拾兩壹錢貳分

加閏銀貳百陸拾兩玖錢捌分叁釐叁毫養膳應差

夫三百三十六名館夫二名兜夫一十六名站差船

一十七隻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建德縣均平緯夫一百七十九名共工食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貳錢過閏加銀壹百柒兩肆錢

一十六名共工食銀壹百壹拾伍兩

遇閏加銀玖兩伍錢捌分叁釐叁毫

桐廬縣均平緯夫一百四十三名共工食銀壹千貳拾柒兩伍錢貳分過閏加銀捌拾伍兩捌錢

富春驛水夫八名共工食銀伍拾柒兩陸錢過閏加銀肆兩捌錢淳安縣徵給

手三名共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過閏加銀壹兩捌錢淳安縣徵給支應銀伍百玖拾兩內建德縣徵

給銀貳百壹拾陸兩淳安縣徵給銀壹百兩聽差站船四隻水手

一十六名共工食銀壹百壹拾伍兩貳錢過閏加銀玖兩陸錢遂安縣徵給

縣徵給驛阜二名共工食銀壹拾貳兩建德縣徵給

桐江驛水夫六名共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過閏加銀參兩陸錢壽昌縣徵給

內桐廬縣徵給銀貳百壹拾兩陸錢



兩玖錢 壽昌縣徵給銀壹百陸拾伍兩玖錢 分  
水縣徵給銀貳拾壹兩伍錢 聽差站船五隻船頭  
水手二十一各共工食銀壹百伍拾壹兩貳錢遇閏  
加銀壹拾壹兩肆錢遂安縣徵給 修船工料銀伍  
拾兩遂安縣徵給 驛皂二名共  
工食銀壹拾貳兩桐廬縣徵給

溫州府

永嘉縣

象浦驛

永嘉縣志在拱辰門外

康熙三十九年奉  
裁歸併永嘉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三舖府前舖司兵七名廣

化下仙林頭上戌江南司兵各四名南湖下礮小塘

桑溪高洋司兵各四名掛絲江頭司兵各三名

樂清縣

窰畧驛

樂清縣志在十七都

雍正十三  
年奉裁

西臯驛

樂清縣志在迎恩橋

康熙元年奉裁歸併  
樂清縣典史兼攝

館頭驛

溫州府志在十二都

康熙六  
年奉裁

嶺店驛

樂清縣志在大荆元名大荆驛今爲大荆營

武職居住

雍正六年歸併窰畧  
驛兼攝十三年奉裁

玉環驛

溫州府志在縣治西馬院西山下去西臯驛

五十里

併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九舖縣前館頭添仙湖潢

塘下石泉新城白沙大林新市烏石盤山石臻司兵

各五名大荆纜嶼大聖岡驛前黃山驛頭司兵各四



名偏僻四舖長林湖務司兵各二名長山司兵一名

浦江司兵三名

平陽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三十一舖縣前舖司兵五名迎

恩平安官園蔡店江口包橋長山鷺鷥夏口龜峯後

衛雙牌柴溪蒲門壯士黃禪漁瀝石塘司兵各三名

陌城蕭渡塘下橫瀆靈溪西陳泗州象口烽火大驛

仙口汾水司兵各二名

瑞安縣

館驛 瑞安縣志在濟民橋慕德坊內 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二十三舖縣前飛雲新塍岑崎

司兵各五名遷巖帆遊龜山司兵各四名沙園錢橋

項舉五尺圍嶼石牌潘山戈溪汪嶼官巖大洋灘坤

黃樓龜溪苔湖黃山司兵各三名

泰順縣

皇華館 溫州府志在東門外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十舖縣前舖司兵四名周坑赤

坑上忽方村林舉白水滌方舉洪口陳大司兵三名

賦役全書溫州府驛站銀參百陸兩貳錢陸分加閏銀

參拾陸兩壹錢玖分伍釐壹毫伍絲肆忽壹微玖塵



參渺貳漢貳埃伍沙養膳應差夫四十名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百刻兩有刻八

樂清縣均平絳夫一十二名共工食銀捌拾參兩肆

錢遇開加銀柒兩壹錢貳分壹釐陸毫柒絲陸忽壹

微肆塵肆沙肆

象浦驛水夫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壹百兩遇開加銀

壹拾捌兩捌錢陸分陸釐壹絲柒忽捌微肆塵捌沙

柒漢捌埃內永嘉縣徵銀伍拾兩加開銀捌兩伍

錢貳分貳釐柒毫平陽縣徵給銀伍拾兩加開銀

壹拾兩參錢肆分參釐參毫壹絲柒忽捌微肆塵捌

渺柒漢捌埃支應銀貳拾貳兩捌錢陸分瑞安縣

給徵

栢蒼驛

處州府志在府治西嘉靖三十六年知府高

超重建現設驛丞一員

麗水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九舖府前舖司兵七名九里巖

前俞嶺劉山菱青下河金村寶定司兵各五名偏僻

八舖峽嶺九龍周瑞碧湘玉溪均溪司兵各五名

青田縣

芝田驛

處州府志在縣南濱溪洪武初因舊縣尉司

改建萬曆間知縣梅時兩建儀仗庫於其後康熙元年奉裁

歸併青田縣典史兼攝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一十五舖縣前舖司兵六名攜

仁沙埠司兵各五名戈溪北岸東輿礮石練輿小洋

臘溪小郡海口金水司兵各五名臘口古竹司兵各

五名

八縉雲縣

丹峯驛 處州府志在水南舊名雲塘在三里街元熈

遷今址隆慶三年參議徐雲程重建 康熙元年奉裁歸併縉雲縣典

攝 史兼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舖司兵六名東渡荆

坑隘頭黃龍龜溪黃碧司兵各五名偏僻五舖仙巖

深渡胡陳馬面冷水司兵各四名

松陽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青蒙宏口石馬淨居

鄭店堰後司兵各五名偏僻四舖五里城頭赤溪陳

寮司兵各三名

遂昌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三舖縣前舖司兵三名杭頭谷

口司兵各三名

龍泉縣

雲水驛 栢蒼彙紀在縣北綠漪坊即今靈順廟基

功修折工通志 卷八十九 驛傳下 三



梧桐驛

處州府志在縣東十五里今裁

荆言驛

栢蒼彙紀在縣東觀光門外左偏今裁

大石驛

栢蒼彙紀在縣東二十二都今裁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二十六舖縣前臨江白雁楊梅

硃均大石武溪井水豫章獨田青坑藤灘下保大梅

獨山蛤湖司兵各五名

慶元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七舖縣前金村菊花黃荆司兵

各三名梓亭大澤風樹司兵各三名

雲和縣

舖舍

賦役全書衝要七舖縣前雲壇小順石塘墟下

臨海七赤司兵各五名偏僻一舖沈莊司兵三名

宣平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七舖縣前舖司兵四名竹塔司

兵二名通仙杉坑曳坑橫溪槁嶺司兵各三名

景寧縣

舖舍

賦役全書偏僻三舖縣前舖司兵三名北岸中

巒司兵各二名

賦役全書處州府驛站銀捌百伍拾伍兩伍錢貳分伍

釐加閏銀玖拾壹兩肆錢肆釐捌毫叁絲叁忽養膳



應差夫一百三十八名

雍正十三年鹽驛道冊開

麗水縣均平緯夫六十一名共工食銀貳百玖拾玖兩肆錢伍分捌釐遇閏加銀叁拾陸兩陸錢陸分陸釐伍毫叁絲叁忽

縉雲縣均平緯夫四十二名共工食銀貳百玖拾陸兩陸錢叁分柒釐遇閏加銀貳拾伍兩貳錢

括蒼驛水夫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壹百兩遇閏加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捌釐縉雲縣徵給運夫七名

共工食銀伍拾壹兩遇閏加銀陸兩貳釐遂昌縣徵給驛皂二名工食銀捌兩肆錢叁分麗水縣徵給丹峯驛水夫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壹百兩遇閏加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捌釐叁毫內青田縣徵給銀伍拾兩加閏銀伍兩加閏銀伍兩捌錢捌分肆釐壹毫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九

天保製書

